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49號

原告 仟藝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被告 金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偉
葉時純
被告 黃志偉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勳霖
訴訟代理人 王素珍律師
蕭佳姬
被告 樹沅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斌
被告 三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益瑋
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確認、調查（如後述），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二、查被告黃志偉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2年6月19日出境，迄未有入境紀錄，且其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被告黃志偉國外送達地址，並請將本件訴訟相關書狀合法送達與被告黃志偉。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三庭

03 法 官 潘曉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李建毅